

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未发改字〔2020〕41号

签发人：张永辉

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总结

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按照《西安市粮食局关于开展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夏粮收购工作，规范粮食市场的收购秩序，不断推进依法管粮工作的进程，切实保护农民及粮食收购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、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委在夏粮收购期间对我区收购市场进行了全面的专项监督检查。现将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是粮食部门服务于社

会的具体表现。因此，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，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，落实人员，成立专项检查整顿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这次专项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粮食收购政策落实情况

我区已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的企业均符合条件。未发现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的情况。

共检查区域内粮食收购企业 3 家，2 家粮食收购经纪人，及 3 家收购网点，检查内容包括经营资金筹措能力、仓储设施、检化验设备、检化验人员及粮食收购者是否取得了粮食收购资格、是否执行了国家粮油质量标准、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、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、收购价格、有无压级压价或代交税费等违法行为。本次检查共出动车次 3 辆，人员 10 人次。

三、加强宣传力度，营造依法管粮的良好氛围

此次检查过程中，我委从上到下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大对粮食收购者的宣传力度，制做宣传展板 2 块，印制爱粮节粮宣传单 100 余份，在检查的同时进行了发放，促进其认真学习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。通过宣传，使粮食收购者和种粮农民明确了自己在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法律责任、义务和权益，增强了经营者的法律意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一是由于今年粮价大幅上涨，导致部分农民惜售待涨，

影响了收粮进度。

二是大部分收购者对每天收购的数量没有按时记录，录入台账，存在收多报少现象。

下一步我们会加强对粮食收购企业的监管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粮食收购企业在今后的收购中能够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守法经营。相信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会进一步规范粮油收购市场秩序，保障区域内的粮食安全。

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9月14日



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 2020年9月17日印发

